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 招标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法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路线起于广元市旺苍县友谊村（川陕交界处），接待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陕西段，经天星镇、燕子乡，利州区荣山镇、龙潭乡止于周家河乡附近，接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对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 70.2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 级，桥梁与路基同宽，主线隧道建筑界限 14.5×5.0 米。

全线设置米仓山、天星、曾家山、荣山、利州（枢纽）、广元、周家河（枢纽）共 7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同步建设 5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2.1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广元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长 70.189 公里，利州区境内 27.306 公里，昭化区境内 0.3 公里，旺苍县境内 42.583 公里。朝天区曾家山互通连接线 2 公里（不计入主线长度）。项目总占地 359.3653 公顷（耕地 91.22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58.4446 公顷，林地 217.4429 公顷）。

2.2 招标范围：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3 标段划分、服务期和服务内容

2.3.1 标段划分：划分为 ZXBJ2 一个标段。

2.3.2 主要工作内容

(1) 开展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野外调查工作。
(2)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永久占地部分）、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珍稀野生植物移栽方案（如有）。

(3)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查验工作和评审工作。

(4) 主要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要求、后期服务要求：根据该项目林地使用报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成果资料。

(5) 协助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3.3 服务期限：120 日（合同签订后至取得国家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3.1.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工作, 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1.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林业专业); 担任过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林业专业); 担任过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至2022年10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901 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mgs.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雁栖社区三组 100 号广元东收费站旁办公楼

电 话：0839-3984563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5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代先生

电 话：028-87019687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 28 楼 2801-2808 号

邮政编码：610066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6618391